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4〕渌-0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市渌口区诚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221MACQEBYPXF

法定代表人：晏新华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张公岭村肖家冲组 1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省环保督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1.你公司目前生猪规模养殖已经清栏;2.你公司养殖废水处理措施为还田综合利用,签订有综合利用处置协议;3.你公司用罐车将养殖废水倾倒入附近农田,执法人员现场采样猪场外运养殖废水带回分析,监测报告(湖泰字〔2024〕第 F138 号)显示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监察记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查）

笔录；4.现场照片、视频；5.监测报告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该单位违法行为中存在裁量因素5个，裁量百分值总和5%：县级行政区域（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投诉

且经核实(一年内 5%), 裁量结果为罚款 12000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 名: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